

证券代码：830924

证券简称：星龙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表决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点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0924	星龙科技	2024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15 栋 6 楼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长黄建钟先生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并总结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主席廖汉鑫先生代表监事会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并总结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大华审字【2024】0011002603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23 年实现合并净利润 6,341,380.09 元，其中，少数股东损益 13,184.61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,328,195.48 元，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9,270,000.50 元，减去提取的盈余公积 430,254.95 元，期末可向股东分配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5,167,941.03 元。

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，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相关未分配利润滚存下一年度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拟变更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变更注册地址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：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15栋6楼

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汇智研发中心A座601（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）

同时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。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九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2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

3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6日上午9：00-10：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15 栋 6 楼
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俞珊

联系电话：0755-26666861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《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